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素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6800 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簡字第5605號），改用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詹素珍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告訴人蔡豐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應為不受理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451 條之1 第4 項第3 款規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4 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05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粘建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6800號

11 被 告 詹素珍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詹素珍得預見若自其住處頂樓由高處向下丟擲雜物，可能使
18 經過路人遭擊中而受有傷害，竟仍基於縱使令他人受傷，亦
19 不違反其本意之傷害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46
20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頂樓往西盛街道丟擲雜
21 物數件，適有蔡豐吉於上開時、地經過該處，而遭其中某堅
22 硬物品砸擊，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擦挫傷之傷害。嗣鄰人蔡小
23 聖察覺，報警處理，而為警當場查獲。

24 二、案經蔡豐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素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蔡豐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蔡小聖於警詢之證
28 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8張、被害人傷勢照片2張、監視
29 器翻拍照片3張、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足資佐
30 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末請審酌
02 被告係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有精神病史之高齡人
03 士，過往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身心障礙證明及臺北醫學大學
04 附設醫院病歷影本、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佐，
05 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有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
07 眾往來安全罪嫌部分：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係
08 以「生往來之危險」為其客觀構成要件，屬「具體危險犯」
09 而非「抽象危險犯」，故是否該當本罪，須有積極事證證明
10 具體危險之事實，而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
11 罪相繩。又該條所稱「損壞」即損毀破壞，包括物質的及效
12 用之損壞，「壅塞」即以有形之障礙物，遮斷或杜絕公眾往
13 來之設備者，者皆屬例示性規定，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
14 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例如除
15 去移動或偽製通行標識，將人或舟、車導入險路或不能迴轉
16 之絕路皆是，屬於概括性規定；準此，同條所謂「以他法致
17 生往來之危險」，當然亦須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
18 始足當之此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判決、97年度
19 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丟擲雜物
20 至通行街道之舉止，固有使經過民眾受有傷害，惟所為尚未
21 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有監視影像畫面可資佐
22 證，故應認被告所為，與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尚
23 有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已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部分為同一基礎犯罪事實，應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25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吳佳蓓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謝 侑 虔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